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692號

原告 陳勇國

被告 林仁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底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蔡宇志」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以時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於111年4月27日將其申辦兆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交付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担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嗣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後，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加入幣託網站平台可以購買虛擬貨幣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致原陷於錯誤，而於111年5月5日15時57分，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至系爭帳戶內，被告再依指示將款項提領交付予該詐欺集團，原告因此受有500,000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有臺  
02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2989號、111年度偵字第5  
03 7866號起訴書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  
0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堪信原  
05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9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0 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11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提  
13 供系爭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及提領原告之款項，致原  
14 告受有損害，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5 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7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00元  
1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0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6 法 官 葉 靜 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